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的概述

2018年4月27日，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，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。同意与浙江自贸区豪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浙江豪鑫”）共同出资5000万元设立公司控股子公司一石巨鑫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石巨鑫”）。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出资2550万元，持有其51%股权。浙江豪鑫出资2450万元，持有49%股权。

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公司名称：浙江自贸区豪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住所：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3-6029室（自贸试验区内）

企业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成立时间：2018年4月3日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李献林

主营业务：股权投资、投资管理及咨询

关联关系：该有限合伙企业之合伙人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一石巨鑫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轶磊

注册资本：5000万元

主营业务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制造业；批发和零售业；信息传输、软件和

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房地产业；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。（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。）

四、投资目的、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

双方利用自身资源，优势互补建立合作贸易平台，有效对接公司主业，有助于拓展公司上下游贸易渠道，提升盈利能力。本次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，根据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1、10.1.2、10.1.3、10.1.4、10.1.5 和 10.1.6 条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也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8 日